

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教务处教学通知

教字[20~21（2）]20 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〔2021〕9 号)及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我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从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，掌控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，兹决定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的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。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教学系部要成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员工作小组，部门负责人为组长，须在 4 月 30 日前对所属实验室组织人员进行专门的检查，及时排除隐患，确保五一假期实验室之安全，同时，要认真排查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并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，撰写自查自纠报告，并于 5 月 7 日报教务处。

二、5 月 6 日，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工程训练中心组成联合检查小组，对学校所有实验室进行排查，对存在问题进行逐一核实，以确保自查自纠报告中问题排

查真实，整改措施有效。

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工程训练中心形成各分管实验室的整改报告，5月7日前由教务处汇总、编辑后形成学校层面的整改报告，经请示校领导后报呈教育厅。

请各部门将报告的纸质文档（负责人签字盖章）及电子版报送教务处夏祉君老师。

教务处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